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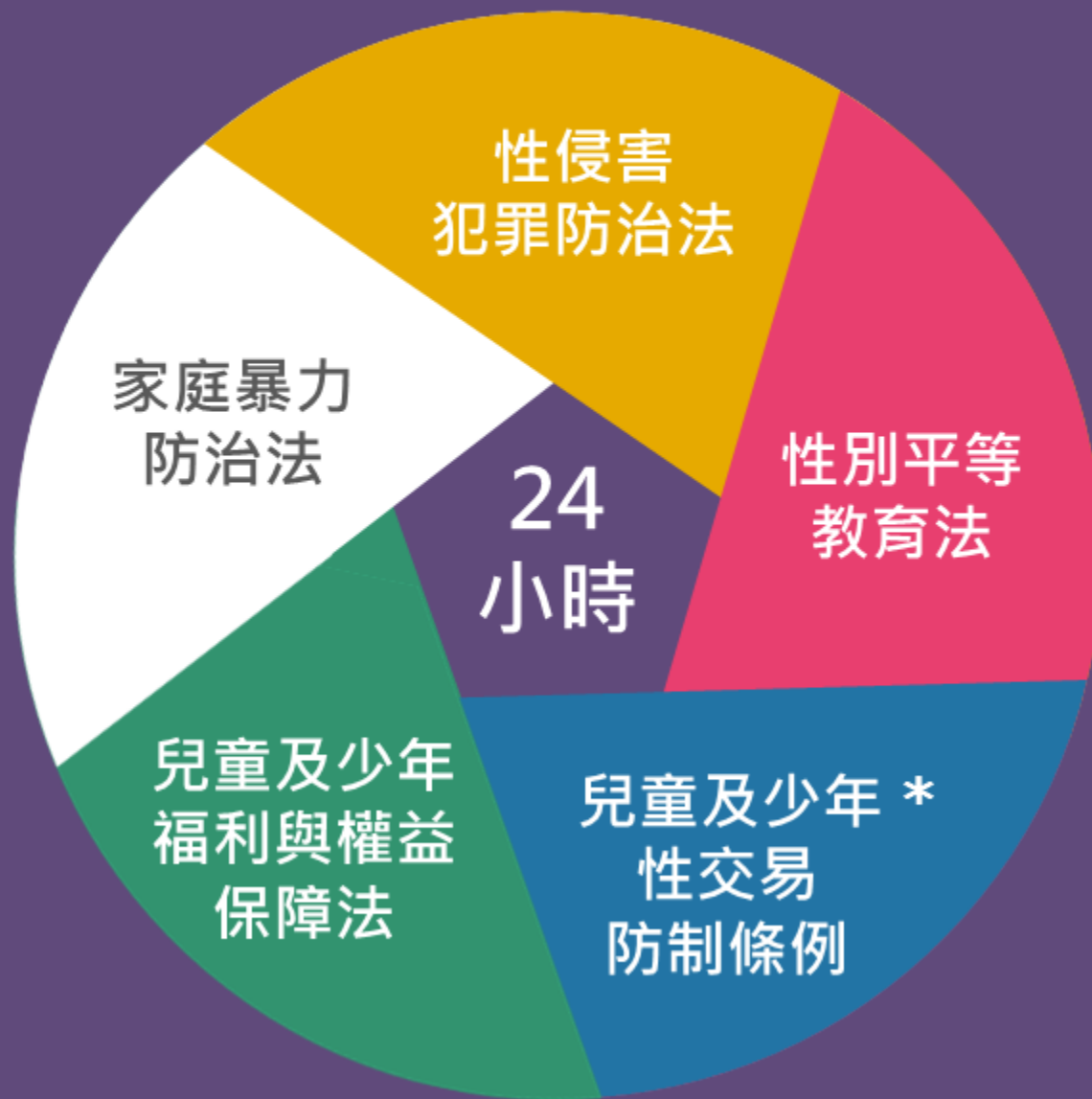
大園國小111學年度下學期 兒少保護暨性別平等教育 教師研習

主講人:校長劉燕霏

溫馨 健康 創新 卓越

112.04.18

責任通報



* 無24小時通報限制

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第53條

教育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各兒少情形說明如後

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者，應立即通報！



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遺棄、虐待、剝奪受教育機會。
利用其從事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行乞。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強迫婚嫁，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供應其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等各類物品。
迫使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獨處

不適當之人
代為照顧



遭受其他傷害
之情形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不養育



不送醫



限制自由

家庭暴力 防治法



第50條

教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



第 8 條

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
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性別平等 教育法



第 21 條

教育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 防制條例



第 9 條（現行有效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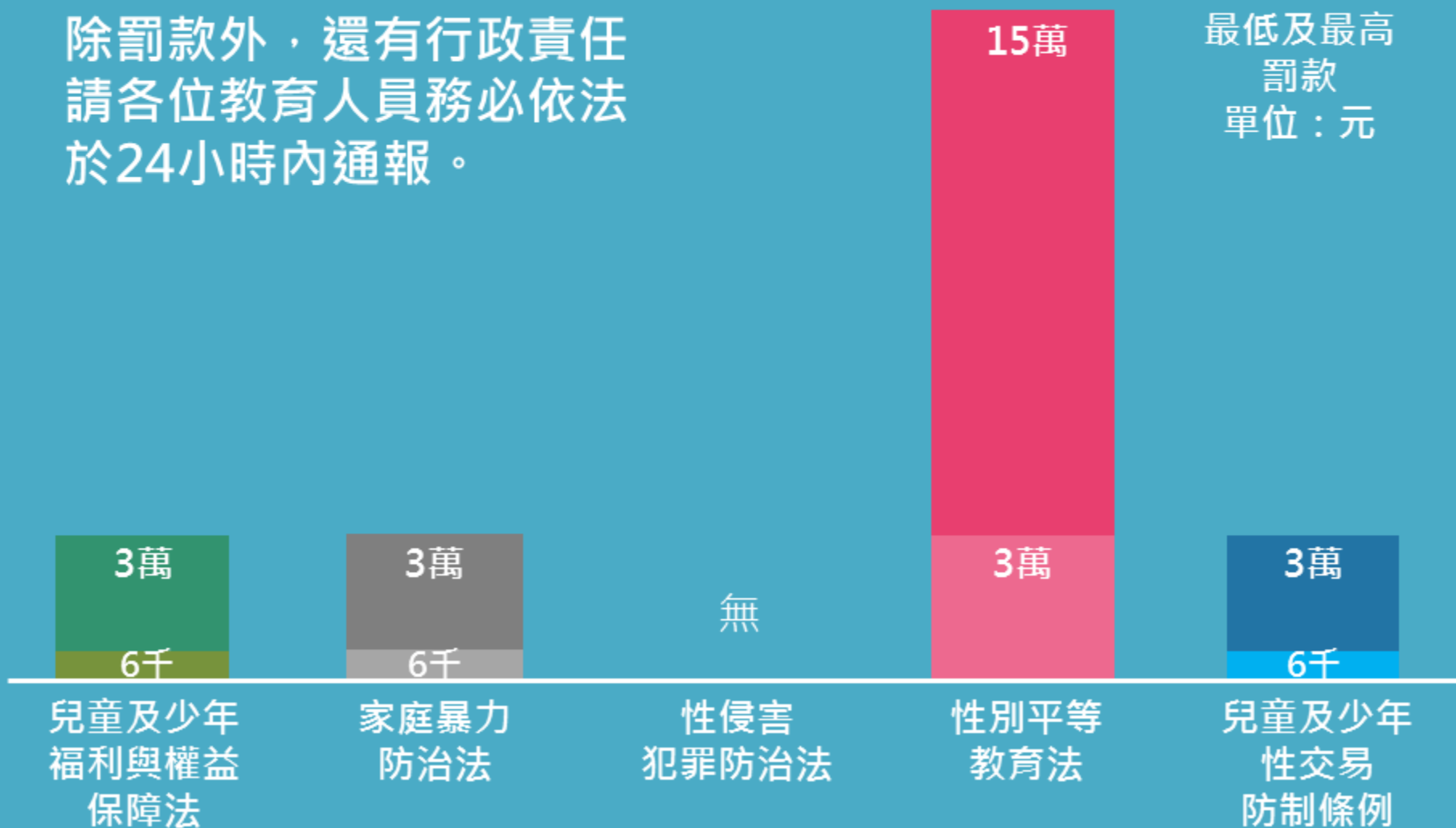
教育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備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已通過（[實行時間尚未公布](#)），將取代兒童及少年性交防制條例，新條文為第 7 條：教育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違反責任通報罰則

除罰款外，還有行政責任
請各位教育人員務必依法
於24小時內通報。

最低及最高
罰款
單位：元



補充資料：高風險家庭評估

通報最重要判斷依據：

是否影響兒少日常生活
食、衣、住、行、育、
醫，等照顧功能。

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
2.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3.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
：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



責任通報 | 可能改變孩子一生的命運

~~~謝謝大家~~~